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徹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4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